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雷雨霏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雷雨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雷雨霏：

经查，你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恩精工）董事，于2022年4月14日买入德恩精工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8%，成交金额133,342元。德恩精工于4月25日披露2021年年报，上述交易发生在德恩精工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号）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雷雨霏女士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就本次违规交易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此次教

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